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GLG/SZ/A2865/FY/2024-527

致：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265号）所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资料：

1. 泉州市丰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丰永或合伙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工商资料
2. 泉州丰永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3. 代香利居民身份证、合伙企业与代香利签订的《劳动合同》
4. 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以及2021年6月至2024年4月合伙企业工资表、2019年11月8日至2021年6月15日代香利收款银行业务回单、2019年2月15日至2021年2月9日代香利入账通知
5.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泉州丰永各合伙人指示代香利进行减持的申请书、授权书、微信截图
6. 杨明海、蔡磊、袁建成自翰宇药业离职的相关文件



7. 曾少彬居民身份证
8. 2019年4月至2024年5月翰宇药业历次股东大会参会名单
9.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1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泉州丰永的截屏、在天眼查查询泉州丰永的截屏
11. 杨明海减持股票结算一览表、蔡磊减持股票结算一览表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声明如下:

(一) 本所律师系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基于以下假设: 公司已经为本次核查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 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 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 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 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 获得合法授权。

(三) 本核查意见所发表意见, 仅限于其所明确列明的事项, 除此之外, 本核查意见并没有暗含其他任何法律意见, 也不能推导出其它法律意见。

(四) 本所律师仅以法律专业人员身份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股票价值方面的任何专业知识以及因此而产生的问题, 不在本律师承担责任范围之内。

(五) 本核查意见仅用于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4：报告期末，泉州市丰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丰永）持有你公司股份 6,285,915 股，报告期内减少 6,382,414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少彬持有泉州丰永 55.38% 的份额。根据前期公告及公开资料，2019 年 8 月原总裁袁建成从你公司离职，2020 年 4 月 13 日泉州丰永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袁建成变更为曾少彬，2020 年 4 月 24 日再由曾少彬变更为袁建成，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袁建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2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袁建成犯挪用资金罪，袁建成提起上诉，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二审尚未判决。请你公司：

（1）说明 2019 年以来泉州丰永所有合伙人变动情况、变动原因、持有合伙份额情况以及泉州丰永的对外投资情况，并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4 日之间，泉州丰永执行事务合伙人两次变更的合理性。

（2）结合泉州丰永内部决策机制、实际投资交易流程，以及在袁建成被采取强制措施后的实际决策机制及投资交易流程等，说明泉州丰永是否与曾少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提供合伙协议及相关证明。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泉州丰永合伙人变动相关情况

1. 合伙人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泉州丰永设立及变更工商资料，2019 年以来，泉州丰永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2020 年 4 月 13 日	杨明海、蔡磊办理完成退伙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0 年 4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袁建成变为曾少彬，不涉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动。
2020 年 4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曾少彬变为袁建成，不涉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动。

2. 合伙人变动原因

（1）杨明海、蔡磊退伙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人事变动文件，同时对泉州丰永的行政事务管理人员代香利、曾少彬进行了访谈，代香利及曾少彬陈述的杨明海、蔡磊退伙

的原因如下:

在杨明海、蔡磊均从公司离职且其通过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完毕后, 该两人均于 2020 年办理完成了从合伙企业退伙的工商变更手续。

(2)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袁建成变为曾少彬, 随即又变更为袁建成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泉州丰永工商登记文件, 同时对泉州丰永的行政事务管理人员代香利、曾少彬进行了访谈, 代香利及曾少彬陈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袁建成变为曾少彬, 随即又变更为袁建成的原因如下:

在办理杨明海、蔡磊退伙的工商变更手续时, 考虑到袁建成当时也已经从翰宇药业离职, 且其忙于个人其他事务有时需要在深圳之外的地方出差常驻, 而泉州丰永在办理工商、税务、会计等事务时, 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因此, 为方便办理泉州丰永的相关事务, 于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袁建成变更为曾少彬。

基于袁建成通过泉州丰永持有的翰宇药业股票尚未减持完毕, 并结合袁建成、曾少彬等合伙人的意见, 后续又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回袁建成。

3. 持有合伙份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泉州丰永工商登记文件记载的合伙人及其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持有份额比例 (%)
袁建成	普通合伙人	17.35075
曾少彬	有限合伙人	55.3785
张红	有限合伙人	17.35075
费金海	有限合伙人	1.24
龙镭	有限合伙人	1.24
马亚平	有限合伙人	1.24
何平	有限合伙人	1.24
刘煜	有限合伙人	1.24
刘锦	有限合伙人	1.24
全衡	有限合伙人	1.24
沈福泉	有限合伙人	1.24

4.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外部公示平台，除投资翰宇药业外，泉州丰永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两次变更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曾少彬、代香利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丰永在短时间内连续两次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决策欠周全之处，但具有一定合理性。

(二) 泉州丰永决策机制与交易流程、是否与曾少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泉州丰永内部决策机制、实际投资交易流程

根据泉州丰永全体合伙人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的《合伙协议》记载：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各合伙人可以指示合伙企业卖出该合伙人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折算的翰宇药业股票，并在扣除应由该合伙人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之后，将卖出该等股票的收益分配给该合伙人；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通过的表决办法。

根据泉州丰永全体合伙人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记载：各合伙人同意并仅委托代香利女士（身份证号：5224251968*****24）根据各合伙人的书面指示处理其相关的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翰宇药业（证券代码：300199）减持或融资等相关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香利、曾少彬的访谈，代香利、曾少彬就泉州丰永内部决策机制、实际投资交易流程事宜陈述以下事实：

(1) 泉州丰永除持有翰宇药业的股票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行为，合伙企业的经营性事务即减持翰宇药业股票。

(2) 自2019年以来，泉州丰永聘请代香利办理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工商年审、会计事务、报税、减持股票的证券账户操作等事项。

(3) 各合伙人按各自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折算拥有的翰宇药业股票数量，是否卖出股票由各合伙人自行决定，合伙人在拟减持股票之前，将

书面申请函和书面授权书提交给代香利，由其办理卖出股票的具体事宜。

(4) 在袁建成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合伙企业减持翰宇药业股票的流程与之前未发生变化。

2.泉州丰永与曾少彬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曾少彬对泉州丰永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根据泉州丰永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泉州丰永的重大事务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通过的表决办法；泉州丰永减持翰宇药业股票的事项由各合伙人自行决策并统一委托代香利具体执行。

因此，曾少彬不能凭借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合伙企业的重大事务、减持翰宇药业股票进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

(2) 泉州丰永与曾少彬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逐项对比如下：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符合。如上文所述，曾少彬对泉州丰永不构成控制。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符合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符合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符合。如上文所述，泉州丰永就重大事务进行投票时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通过的表决办法，曾少彬不能对泉州丰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符合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符合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符合。曾少彬虽然持有泉州丰永超过 30%的财产份额, 但其并不能依据份额比例 行使泉州丰永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 份;	不符合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 与投资者持有同 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符合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 公司股份的, 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 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不符合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符合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符合

(3) 泉州丰永与曾少彬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两方投资者在下述翰宇药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事实, 足以作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相反证据, 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泉州丰永参会情况	曾少彬参会情况
2020 年度股东 大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 为出席	亲自出席
2021 年第四次	2021 年 7 月 7 日	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	亲自出席

临时股东大会		为出席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23日	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 为出席	亲自出席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30日	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 为出席	亲自出席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1日	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 为出席	亲自出席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1日	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 为出席	亲自出席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0日	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 为出席	亲自出席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月13日	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 为出席	亲自出席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8日	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 为出席	授权曾少强出席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8月30日	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 为出席	亲自出席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16日	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 为出席	亲自出席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27日	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 为出席	授权曾少强出席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2月22日	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 为出席	亲自出席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7日	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 为出席	亲自出席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丰永与曾少彬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问询函》问题5:报告期,你公司处置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股票,本期出售金额 21,418.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证券投资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健麾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的健麾信息股票是其上市前投资的首发限售股,系公司的股权投资行为而非证券投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减持健麾信息股票的情形,不包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第一节所述的证券投资行为之内。

(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